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90,803.19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012.07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9.32%，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9.3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1.76万元、16,385.18万元和5,968.66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3.57%，降幅较大。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获得煤炭采购的现金折扣，加大了货币资金支付的比例，减少了以应收票据背书的支付比例。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及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应特别关注市场利率的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的申请。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五、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评价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状况

良好,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流通。

六、由于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的方式发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不可控制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时点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超过70%,或任一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支出,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并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所属且经评估后公允价值合计不少于7亿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资产)抵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安全保障。

七、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鹏元资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鹏元资信评估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正式公布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公司债券仍符合发行条件。

目 录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公司简要情况	8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9
三、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9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9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2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七、认购人承诺	16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17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概况	19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28
六、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32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36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39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39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39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39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39
五、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3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41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简表	41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3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43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45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47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7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47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0
一、备查文件	50
二、查阅地点	5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富春环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原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北京市的对外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公司简称		
永通控股	指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集团	指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建设	指	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业能源	指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东胜聚力	指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茂源	指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富兴	指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神煜能源	指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容大控股	指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富杭投资	指	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专业词语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小时能发出来的电量。
热电联产	指	电厂锅炉产生的蒸汽驱动汽轮机的过程或之后的抽汽或排汽中的热量可以继续利用进行供热，这种既发电又供热的生产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总热效率	指	热电厂输出的热能和电能与消耗的能量（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热值）之比，表示热电厂所耗燃料的有效利用程度。其计算公式为：总热效率=100%（供热量+供电量×3600千焦/千瓦时）/（燃料总消耗量×燃料单位低位热值）。
热负荷	指	单位时间内用户所消耗的热量
装机容量	指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白板纸	指	又称为“白纸板”，主要为涂布白纸板，主要用途为吸塑包装、彩印包装，适用于香烟、酒类、饮料、食品、化妆品、高档服装、医药等行业的制盒、制箱印刷包装及铝箔复合加工制成的灰底金银卡纸、无污染喷铝纸板的原纸。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的进口蒸汽为一定参数，在汽轮机的中间级部位抽出一定参数的蒸汽，送到热用户去使用，其末端排汽压力为0.005微帕以下，只能使蒸汽凝结成水再返回锅炉中去的机组。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	指	汽轮机进口蒸汽按选定参数输入，在带动发电机发电后，汽轮机末端所排出的蒸汽压力供热用户使用的机组。
B25 技改项目	指	高温高压背压机组技改扩建项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11082

税务登记号码：330183757210368

股票简称：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002479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张杰

办公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121207

邮政编码：31141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一般经营

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1年10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12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11月1日和2011年12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2012年2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本次债券计划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4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2年3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9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7亿元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其中首期发行4亿元。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富春01”）。

（二）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总额为4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

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发行首日/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12 年 6 月 5 日。

（十）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4 日止。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止。

（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

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五) 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八) 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不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进行配售。

(十九)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投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一) 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20%。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十三)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

发行首日：2012 年 6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共 3 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2 年 6 月 5 日。

网下认购期限：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2 年 6 月 7 日。

(二)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外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斌

联系人：张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 真：0571-63121207

邮政编码：3114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项目主办人：花恒全、鄢凯红

项目组人员：周洋、屠玥、乌亚罕、杨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 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

1、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全、张慎祥、郭严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85130653、85130207、85130466

传 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2、

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电话：010-88085128

传 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四）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单位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黄廉熙、金臻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 真：0571-87901500

邮政编码：310007

（五）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单位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人：陈曙、叶卫民、陈世薇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10 层

联系电话：0571-87719011

传 真：0571-88216890

邮政编码：310007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张苗、徐杨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1006 室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 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花恒全、鄢凯红、周洋、屠玥、乌亚罕、杨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 真：010-63222809

邮政编码：100032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兴融支行

户 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100102830005300279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七、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不超过 7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评级报告将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鹏元资信网站（<http://www.pyrating.cn>）予以公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因此不存在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1）富阳是“中国白板纸基地”，经济发展迅速，造纸企业主要集中在三大工业功能区。未来几年内，新增造纸产能主要位于灵桥和大源工业功能区内，区域内的供热企业面临一定的发展机遇；

（2）公司从事热电联产业务，在规划的供热区域内具有垄断性，收入主要来源于富阳江南三大造纸工业功能区内企业，近年收入增加较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3）公司资产负债率低，债务压力小。

2、关注

(1) 公司电产品定价主要依赖于政府政策，热蒸汽定价受政府管控，但煤炭的采购却主要是市场化定价，该种定价模式之间的差异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 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公司热蒸汽产品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

(四)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人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发行人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鹏元资信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发行人及相关监管部门。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备查，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演变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原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有限”）。环保有限系由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富阳市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共同组建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2 日，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3）第 9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止，环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通信集团出资 5,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宁波富兴出资 3,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其中 10% 股权为其实际投资，其余 23% 股权为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电力建设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股东出资足额到位。2003 年 12 月 15 日，环保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210631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9 月 10 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环保有限增资 6,000 万元，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通信集团增资 3,120 万元，宁波富兴增资 1,980 万元，电力建设增资 900 万元，环保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 万元。2004 年 9 月 30 日，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杭富会验（2004）第 70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环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股东增资已足额到位。2004 年 10 月 12 日，环保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环保有限设立之初，宁波富兴出资中的 2,300 万元（占环保有限 23% 股权）为代联业能源、东胜聚力和宁波茂源持有。经过委托持股的出资变动和权益转让，至 2007 年 10 月，宁波富兴所持环保有限股权 33% 中 2.381% 为代联业能源持有，10.619% 为代神煜能源持有，5% 为代宁波茂源持有。为明确投资主体及相关权利义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07 年 10 月 12 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

议通过，同意宁波富兴与各委托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具体操作方式：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2.381%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联业能源；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619%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神煜能源；宁波富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宁波茂源。2007 年 10 月 29 日，宁波富兴分别与联业能源、神煜能源和宁波茂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委托持股关系解除。2007 年 11 月 16 日，环保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0 月 12 日，环保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电力建设将其持有的公司 15%出资转让给容大控股。2007 年 10 月 25 日，电力建设与容大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环保有限 15%的出资，按杭州富春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2,879.42 万元转让给容大控股。2008 年 1 月 29 日，浙江省电力公司出具浙电综产字（2008）10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复确认。

根据环保有限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环保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219,128,939.72 元，按 1: 0.73016 的比例折股为 1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21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8）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环保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16,0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000011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股份总数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320.00	52.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5.0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99.00	10.619%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5.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381.00	2.381%
合计	16,000.00	10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0）1139 号文

《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2010年9月8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25.80元，募集资金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48.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3,771.1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59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2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富春环保”，股票代码“002479”。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400万元，股份总数2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3、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3月9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3月8日总股本21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分红派息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14,000,000股增加至428,000,000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78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3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

（二）公司近三年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三年内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66,402,200	38.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6,400,000	38.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66,402,200	38.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1,597,800	61.12
三、股份总数	428,000,000	100.00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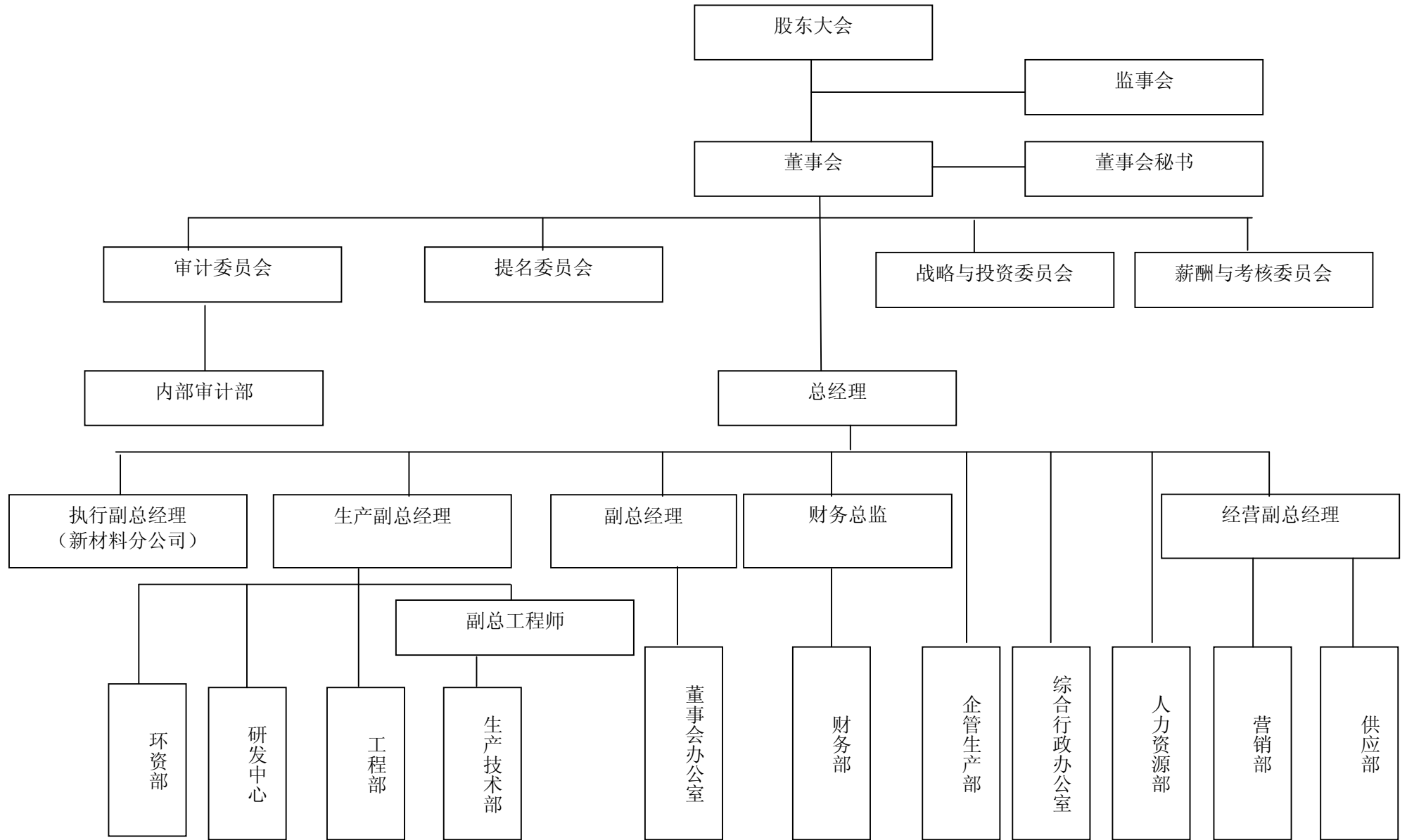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质押股份 数量(股)
1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66,400,000	38.88%	境内一般法人股	
2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11.21%	境内一般法人股	20,000,000
3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8,679,612	9.04%	国有法人股	
4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980,000	7.94%	境内一般法人股	
5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	3.04%	境内一般法人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8,387,710	1.96%	国家股	
7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6,140,388	1.43%	国有法人股	
8	张妮	609,999	0.14%	境内自然人	
9	赖文浩	436,209	0.10%	境内自然人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431,557	0.10%	国家股	

注：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市支行申请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1-2-1-23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销售；实业投资。

2011 年 12 月 9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830000963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24 日

住所：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 万元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富工商工字 1118 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社办），总投资 40 万元。经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00 万元，由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和 30 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精密冷轧薄板、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电力电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

模块和 PE、PVC 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信集团母公司口径的总资产为 241,074.38 万元，净资产为 121,711.57 万元；2010 年度母公司口径的营业收入为 17,379.32 万元，净利润为 1,643.83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4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88%。

（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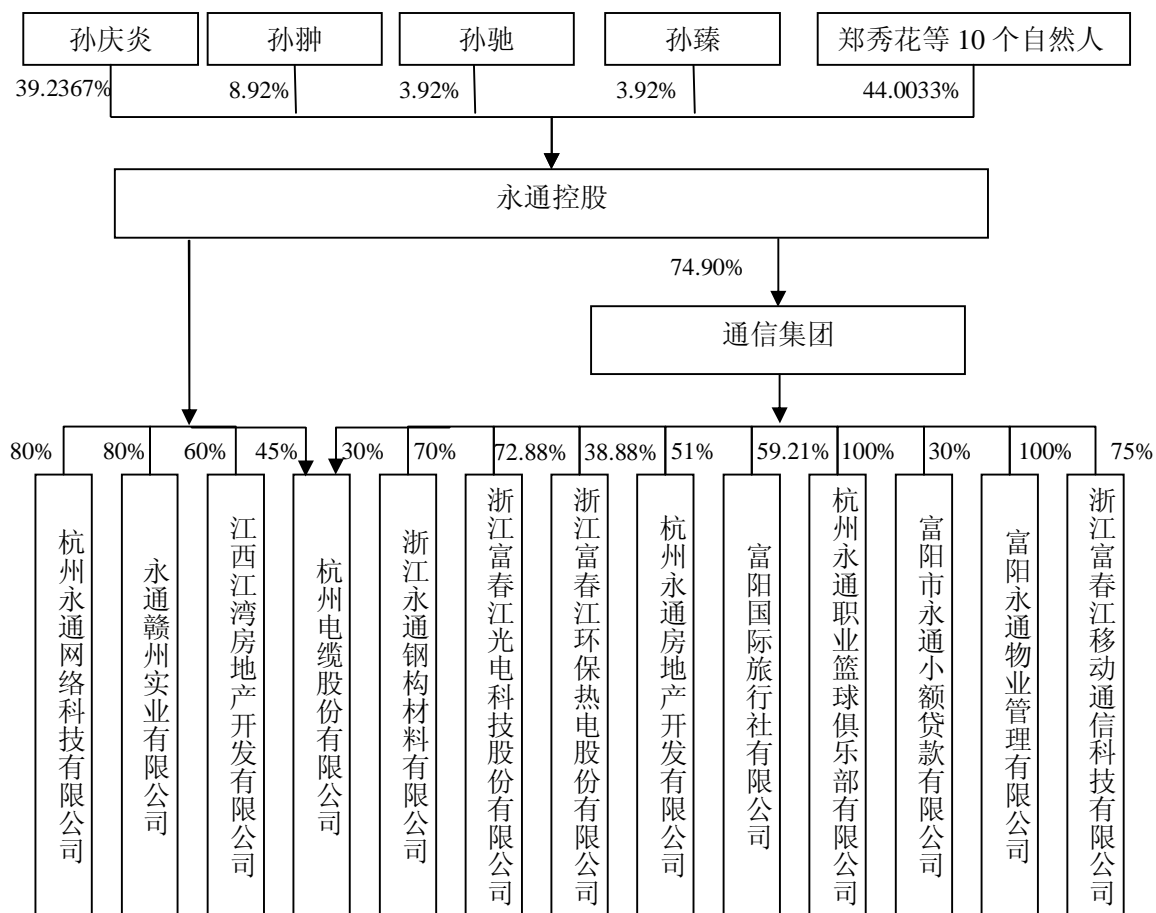
1、实际控制人

永通控股持有通信集团 74.90% 的股份，为通信集团的控股股东。自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分别持有永通控股 39.2367%、8.92%、3.92% 和 3.92% 的股份，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孙庆炎与孙臻为父女关系，孙庆炎家族四人合计拥有永通控股 55.9967% 的股权。通过上述投资关系，孙庆炎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庆炎先生。

孙庆炎先生，身份证号 3301235106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县富阳镇富春路 53 号，曾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厂长，杭州富春江通信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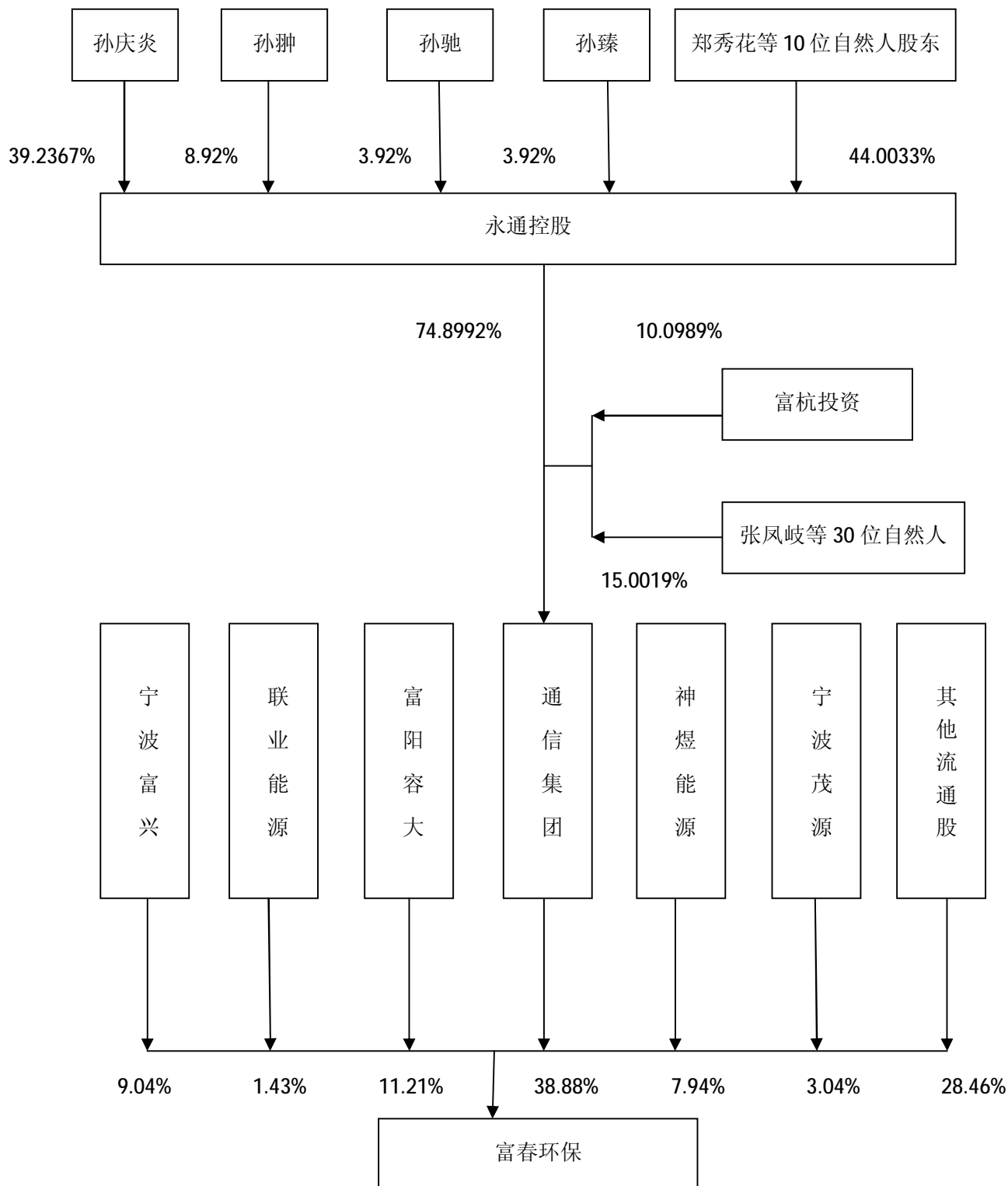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通过永通控股和通信集团对其他公司进行控制，其所控制其他企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2011年薪酬(万元)	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吴斌	董事长	男	44	2011年10月-2014年1月	31.28	0
孙庆炎	董事	男	6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郑秀花	董事	女	45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张谨	董事	男	57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徐建帆	董事	男	49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许爱红	董事	女	6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骆国良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年1月-2014年1月	6.00	0
何江良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年1月-2014年1月	6.00	0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男	35	2011年1月-2014年1月	6.00	0
胡洪波	监事	男	47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林海	监事	男	5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徐红军	监事	男	62	2011年1月-2014年1月	0	0
王培元	职工监事	男	6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6.00	0
王斐	职工监事	男	42	2011年1月-2014年1月	9.45	0
张忠梅	总经理	男	49	2011年10月-2014年1月	27.51	0
吴伟民	执行副总经理	男	55	2011年2月-2014年1月	9.15	0
孙春华	副总经理	男	40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6.25	0
张岳平	副总经理	男	43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8.86	0
骆琴明	财务总监	女	43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4.14	0
张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11年1月-2014年1月	16.59	0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电力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和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其中，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以公司新设立的新材料分公司为业务主体。在主营业务中，供热和发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最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行业代码为 D01，属于电力、蒸汽、热水生产供应行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蒸汽和电力，通过垃圾发电和燃煤发电实现热电联产。其中，电力产品根据与杭州市电力局并网协议全部并入华东电网供应终端电力用户，蒸汽产品则用于园区内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加热、烘干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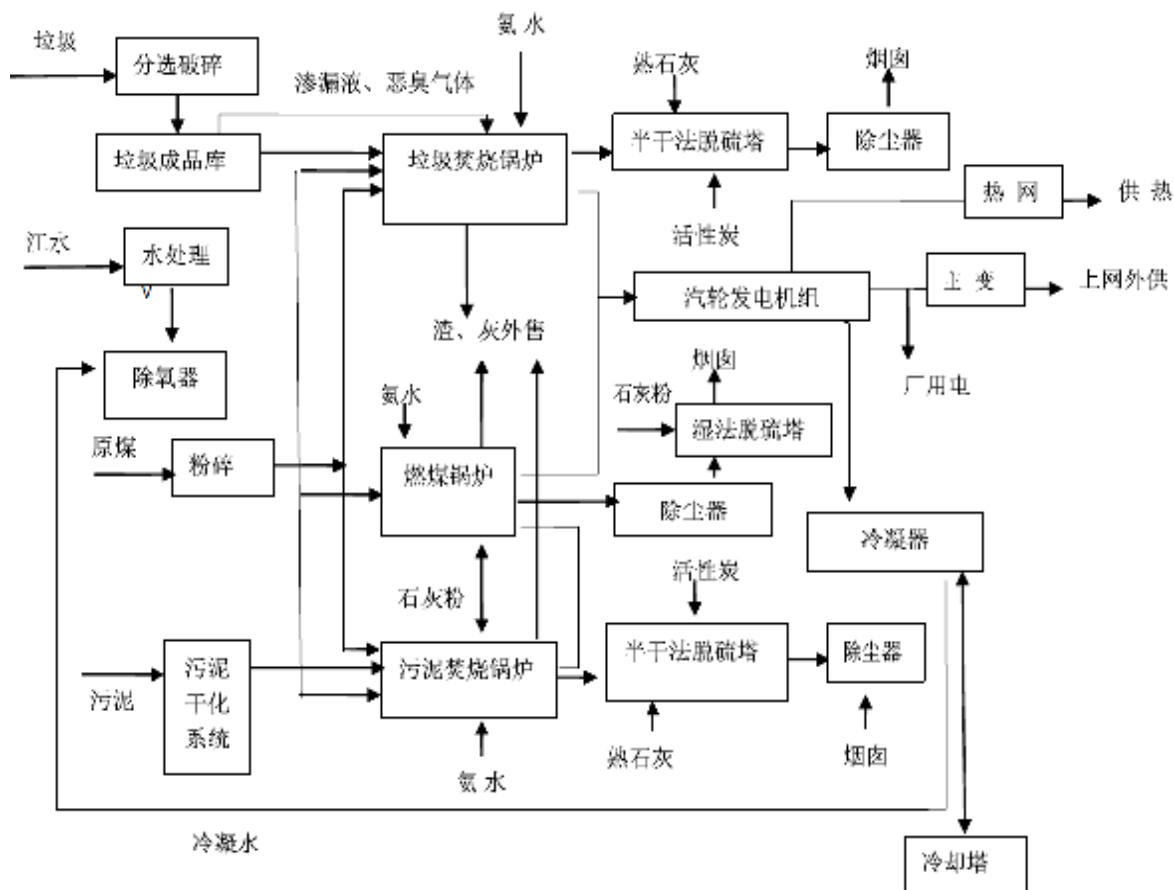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和工艺流程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建有 4 台 130t/h（蒸吨/小时）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220t/h（蒸吨/小时）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42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2 台 75t/h（蒸吨/小时）循环流化床垃圾焚烧炉，1 台 150t/h（蒸吨/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污泥焚烧锅炉，1 台 24.5 兆瓦抽凝发电机组，2 台 12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1 台 15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1 台 20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和 1 台 25 兆瓦背压发电机组（以下简称“九炉六机”），公司总装机容量达 108 兆瓦，额定供热能力达到 710t/h（蒸吨/小时），日处理垃圾能力约 800 吨，日处理造纸污泥能力 2,035 吨（含水 80%）。

公司近三年的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供热能力（蒸吨/小时）	710	415	415
供汽量（万蒸吨）	457.55	389.76	322.60
发电装机容量（兆瓦）	108	88	88
杭州市电力局核定的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9,000	75,850	73,556
公司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73,399	71,007	69,056
公司总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2,603	59,902	59,115
总上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	85.30%	84.36%	85.60%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四)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1、原料的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原料是煤炭，煤炭消耗成本约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78%-82%。公司所用燃煤主要来源于内蒙古、山东、山西及安徽等。燃煤的主要运输方式为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本公司所在地毗邻杭千、沪杭、沪宁高速公路，又靠近富春江，公司拥有自备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100 万吨，陆路、水路运输便利，目前公司煤炭运送以水路运输为主。目前，公司供应部直接与煤矿和相关的煤炭经营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独立采购煤炭。

2、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模式

(1) 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

按照与国家华东电网公司杭州市电力局签订的并网原则协议，公司根据杭州市电力局按月下达的发电生产计划组织电力生产，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部销售给国家华东电网公司，由华东电网公司再销售给终端用户。根据《循环经济促进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资源综

合利用机组所发电量具有优先上网权，并按实际上网电量予以并网结算。

(2) 蒸汽的生产、销售模式

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富阳市江南片造纸企业集中供热热力规划的批复（浙计基础[2003]520号），要求限期拆除公用热电厂供热范围内的230余台小锅炉。被要求拆除小锅炉的用热企业和新增加的用热企业应当向当地政府提出用热申请，经政府批准后，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安装管网和由富阳市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认定的供热计量表，经本公司检验确认后，签订供热协议。根据供热协议规定，公司根据各用热企业每月下旬申报的下月用热计划组织生产供应。

(五)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综合实力和运营管理能力逐步提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330.29万元、90,956.24万元和116,558.3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179.37万元、13,830.35万元和19,026.50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355.64	89,328.16	69,783.00
其他业务收入	1,202.68	1,628.08	547.29
合计	116,558.32	90,956.24	70,330.29

资料来源：发行人审计报告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电力	29,311.85	25.41	27,949.45	31.29	27,863.20	39.93
热蒸汽	79,874.11	69.24	61,378.70	68.71	41,919.80	60.07
冷轧钢卷	6,169.68	5.35	0	0	0	0
合计	115,355.64	100	89,328.16	100	69,783.00	100

资料来源：发行人审计报告

（六）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计划

1、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思路是“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未来发展的目标是成为“全方位的环保循环经济综合服务商”。

2、公司的发展计划

（1）巩固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加快投运“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及其后期项目的规划、申报和建设，以适应当地和江南造纸工业区经济增长的需要，充分把握市场机遇；

（2）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在巩固现有异地复制成果的基础上在周边城市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再积极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

（3）把握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现代能源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契机。以上市为平台在做好资本运作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做优价值链，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和投融资工作；

（4）根据国家能源政策和政府对能源战略的一系列部署，在继续坚持以现有富春环保产业为核心的基础上，加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建立“大能源”产业发展格局，控制相关资源类产品，发展环保能源产业，以实现能源产业链的两头延伸，拓宽公司经营渠道，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

（5）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思路，富春环保要大力发展战略新兴（节能环保）产业链：主导产业、异地复制、环保水务、环保设备、环保能源、环保投资，使公司成为多元化发展新兴产业。

六、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前景

（一）热电联产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热电联产行业的现状

热电联产是指在同一电厂中将供热和发电联合在一起，简称 CHP。这是一种高效能源生产方式，与热电分产相比，可以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是全球公认的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并实现循环经济的重要技术手段。热电联产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了能源损失，能量总利用率可以达到 80% 以上，具有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提高供热质量、便于综合利用、改善城市形象、减少安全事故等优点。

我国一直重视发展热电联产。早在建国之初，大规模经济建设开始时，就建设了一大批区域热电厂，到 1960 年，单机 6,000 千瓦及以上供热机组占火电机组总容量约 20%，居较高水平。后来由于有些热电厂热负荷不足，经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同时由于计划安排等问题，热电联产发展速度减慢。1981 年以后，中央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出发，加大了发展热电联产的力度，制定了有关方针政策，热电联产又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

为推广热电联产项目，国家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我国先后于 1997 年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0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若干规定》（计交能[1998]220 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 号）等法规，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以促进热电联产在新形势下的健康发展。2004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将发展热电联产列入我国“十一五”期间实施的十大重点节能工程。这些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发展。

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的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容量已达到 9,059 万千瓦，占我国总电力装机容量的 10% 以上。“十一五”期间，我国新增供热机组装机容量约 6000 万千瓦，到 2010 年供热机组装机总容量达到 13,000 万千瓦，这约占同期全国火电机组装机总容量的 18.2%。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热电联产比例还存在较大差距，比如丹麦 1992 年热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的 56%，2005 年已达到近 66%。

2、热电联产行业的前景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编制的《2010 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2 亿千瓦，其中城

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都约为 1 亿千瓦。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9 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 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 37% 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01 年-2020 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约 900 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 800 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现状及前景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现状

垃圾焚烧发电是把各种垃圾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理后再进行焚烧发电的技术。将垃圾回收发电，特别是回收城市垃圾，不仅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城市的垃圾处理难题，改善城市环境，更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提高资源利用率。从 20 世纪 70 年代起，一些发达国家便着手运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量进行发电。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虽说起步较晚，但自 1988 年我国第一座垃圾焚烧厂——深圳市市政环卫综合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发展迅速。根据建设部最新统计资料介绍，截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 90 座，处理能力 68,865 吨/日。

我国一直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近年来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政策。200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其中明确鼓励“在经济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先进的垃圾焚烧技术，提高国产化水平，有效降低成本，促进垃圾焚烧技术产业化发展。”2008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重点在经济较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特别是南方地区的大城市（主要是直辖市、省会城市和沿海及旅游城市）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2009 年底，根据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其中规定对采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卫生填埋、焚烧、热解、堆肥等工艺的项目企业给予所得税优惠。

2、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前景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垃圾焚烧发电能将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有机结合起来，是贯彻国家政策的较好方式之一。近年来，城镇化进程加快带来了

生活垃圾激增，目前垃圾围城已经成为我国大部分城市面临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垃圾已成为当务之急。2011年3月1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80%以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11年3月23日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首次提出“十二五”期末50%的设区城市初步实现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随着我国城市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垃圾焚烧发电作为少有的一种能将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兼顾的垃圾处理方式，其优势将越来越明显，市场空间也将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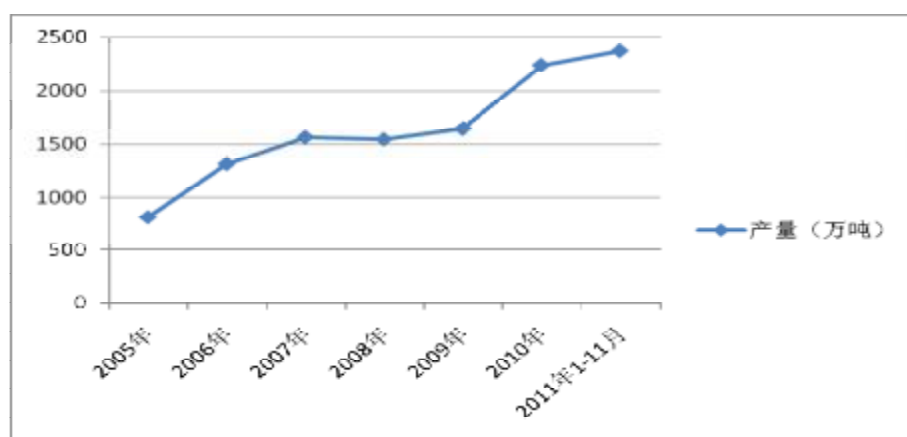
（三）冷轧薄板行业现状及前景

1、冷轧薄板行业的现状

冷轧薄板是指以热轧带钢或钢板为原料，在常温下经冷轧机轧制成的薄板产品，具有表面光洁、平整、尺寸精度高等优点。冷轧薄板在机械、汽车、轻工、家用电器、建筑、环保等行业有着广泛的应用。

80年代末至今，我国冷轧板生产有了空前的发展。2005年，我国冷轧薄板产量约817.8万吨，而2011年1-11月，我国冷轧薄板产量已达2377万吨。目前产量较多集中在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天津市、山东省、湖北省等省市。

2005年-2011年1-11月我国冷轧薄板产量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中国钢材价格网

需求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17,734亿元，同比增长22.6%；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84.62亿平方米，同比增长19.5%。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汽车产销分别为1,841.89万辆和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0.84% 和 2.45%。而随着我国家电下乡的推广，2011 年，我国家电下乡产品销售 1.03 亿台，实现销售额 2,64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4.5% 和 53.1%。随着我国冷轧薄板产能和产量的不断提高，冷轧产品的出口量近年来也不断上升，据统计，2011 年 1-11 月，我国出口冷轧薄板 61.02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30.34%。随着主要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市场对冷轧薄板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2、冷轧薄板行业的前景

“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大规模保障房的建设，以及建筑、机械、汽车、轻工、环保、家电等行业的迅猛发展，都将拉动对冷轧薄板的需求，为冷轧薄板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所处区位优势

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富阳市，2010 年财政收入位列全国百强县第 24 位，造纸业是富阳市第一支柱产业，主要生产涂布白板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等纸品。富阳作为“中国白板纸基地”，其白板纸年产量连续多年占据中国白纸板半壁江山。富阳造纸业在全国造纸工业中具有重要地位，是当地的重要支柱产业。富阳造纸企业主要集中于富春江江南片三大造纸工业区，分别为春江工业区、大源工业区和灵桥工业区，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

公司地处富阳市江南造纸工业区，主要承担该工业区的集中供热业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供热范围内公司供热客户 156 家，其中造纸企业 121 家。根据富阳市《关于促进富阳造纸行业转型提升的若干意见》（富政[2007]13 号），富阳市政府将引导和鼓励工业园区外造纸企业不断向园区集聚。随着园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园区内企业的不断增多，公司未来的供热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为公司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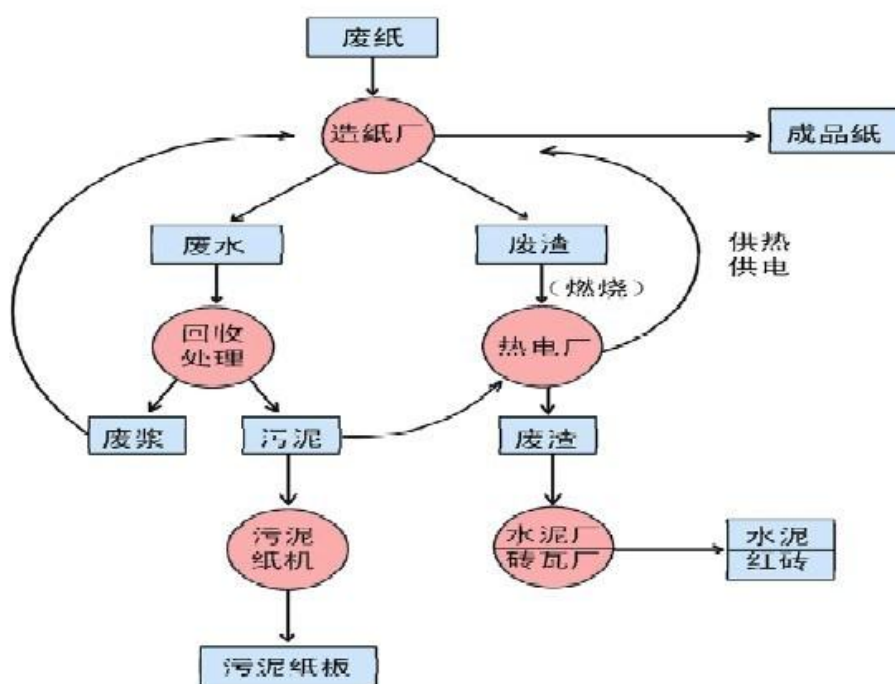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技术优势

造纸生产由于工艺的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会消耗大量的蒸汽，同时还会产生大量的废纸渣和造纸污泥（造纸废水处理产生的）。造纸工业在给当地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废纸渣和造纸污泥给当地生态环境也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这些废弃物里含有大量的有机纤维成分，具有

一定的热量，将其适当处理后进行焚烧，既可以最大限度的对该部分废弃物实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又可以通过综合回收利用其焚烧过程中所释放出来的热量，供应造纸企业生产用热需要及发电，从而实现对该部分废弃物的“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无害化”处理目的，真正实现循环经济发展目标。

公司采用垃圾焚烧技术实现热电联产，使富阳城区以及附近 20 个乡镇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废弃物全部得到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同时，实现热电联产与分散的小锅炉相比，不仅消除了造纸企业的安全隐患，而且其热效率提高 50% 左右，大大降低了园区内 GDP 能耗，实现垃圾资源的循环再利用，综合效益十分明显。公司 CFB 锅炉引风机高压变频改造项目，被评为“2007 年度浙江省优秀节能示范项目”。此外，2008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重质量、守承诺、创品牌、暨首批三满意单位”，并荣获“2008 浙商最具投资价值企业”称号；2010 年，公司被评为“2009 年度来杭投资企业先进单位”和“环境保护优秀企业”；2011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环境友好企业”。

本公司在循环经济体中的重要作用如下图所示：



富阳造纸产业循环经济示意图

（三）政策扶持优势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能够有效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减轻环境污

染，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热电联产实行“以热定电”的经营模式，电力优先上网。

垃圾焚烧发电也是我国政策鼓励的行业，垃圾焚烧发电可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无害化”，真正实现循环经济的发展目标。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机组为资源综合利用机组，根据 2008 年 12 月 9 日财税[2008]1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销售该机组所生产的电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同时，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8 月 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德力西国际电工有限公司等 273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6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人力资源优势

本公司管理层和主要技术骨干具有多年热电企业管理工作经验，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公司，且长期保持稳定，他们在热电联产生产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特别是在节能技术和安全生产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优势，将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和保障。

第四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建设银行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共计 4.6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全部没有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7 亿元，占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9%，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40%。

五、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84	13.29	1.52
速动比率（倍）	6.41	12.65	1.29
资产负债率（%）	9.32%	7.19%	51.51%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12.26	5.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68.66	16,385.18	19,141.76

注：因 2011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零，201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10] 356 号”和“天健审[2011] 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2] 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出自经审计的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简表

（一）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简表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 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简表以 2009 年和 2010 年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而成。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116,255,350.89	1,389,313,310.35	181,613,44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850,871.35	576,804,039.09	537,668,306.02
资产总计	2,104,106,222.24	1,966,117,349.44	719,281,750.40
流动负债合计	163,191,775.21	104,557,827.41	119,648,93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82,515.59	36,792,557.37	250,881,279.20
负债合计	196,074,290.80	141,350,384.78	370,530,21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8,031,931.44	1,824,766,964.66	348,751,537.0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08,031,931.44	1,824,766,964.66	348,751,53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4,106,222.24	1,966,117,349.44	719,281,750.40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65,583,167.18	909,562,409.95	703,302,862.34
二、营业利润	207,124,534.15	131,821,480.36	73,542,123.39
三、利润总额	223,807,074.16	155,518,753.24	90,954,754.11
四、净利润	190,264,966.78	138,303,527.59	91,793,719.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264,966.78	138,303,527.59	91,793,719.96
少数股东损益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6,630.76	163,851,844.24	191,417,56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32,178.18	-106,232,987.11	-57,754,89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0,000.00	1,037,955,801.00	-105,819,72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45,547.42	1,095,574,658.13	27,842,944.09

(二) 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简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066,255,350.89	1,389,313,310.35	181,613,444.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7,850,871.35	576,804,039.09	537,668,306.02
资产总计	2,104,106,222.24	1,966,117,349.44	719,281,750.40
流动负债合计	163,191,775.21	104,557,827.41	119,648,93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82,515.59	36,792,557.37	250,881,279.20
负债合计	196,074,290.80	141,350,384.78	370,530,213.33
股东权益合计	1,908,031,931.44	1,824,766,964.66	348,751,53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04,106,222.24	1,966,117,349.44	719,281,750.40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5,583,167.18	909,562,409.95	703,302,862.34
二、营业利润	207,124,534.15	131,821,480.36	73,542,123.39
三、利润总额	223,807,074.16	155,518,753.24	90,954,754.11
四、净利润	190,264,966.78	138,303,527.59	91,793,719.96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6,630.76	163,851,844.24	191,417,56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32,178.18	-106,232,987.11	-57,754,89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0,000.00	1,037,955,801.00	-105,819,723.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7,845,547.42	1,095,574,658.13	27,842,944.09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 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也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2011 年公司因出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新增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具体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产生的影响
2011 年	公司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53	13.29	1.52
速动比率（倍）	6.10	12.65	1.29
资产负债率（%）	9.32%	7.19%	51.51%
每股净资产（元）	4.46	8.53	2.18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6	13.17	10.71
存货周转率（次）	13.35	15.81	25.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12.26	5.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77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21	5.12	0.17

注：因 2011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零，2011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2、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6.84	13.29	1.52

速动比率（倍）	6.41	12.65	1.29
资产负债率（%）	9.32%	7.19%	5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6	8.53	2.18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6	13.17	10.71
存货周转率（次）	13.35	15.81	25.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12.26	5.4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77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5.12	0.17

注：1、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 2009 年和 2010 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指标按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计算；
2、因 2011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零，2011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计算；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二）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45	0.7971	0.5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5	0.7971	0.573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34%	18.38%	29.58%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53	0.7308	0.47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53	0.7308	0.47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13%	16.85%	24.2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同基本每股收益。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6,139.28	-23,757.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54,781.21	7,482,674.17	15,817,095.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0,141.78	3,888,853.43	1,049,520.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030.00	-2,215,000.00	-47,043.28
小计	4,655,892.99	12,372,666.88	16,795,815.51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698,383.95	-855,682.85	-289,569.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7,509.04	11,516,984.03	16,506,245.99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7 亿元；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11,625.54	181,625.54	70,000
其中：存货	7,061.46	7,061.46	0
资产总计	210,410.62	280,410.62	70,000
流动负债	16,319.18	16,319.18	0
非流动负债	3,288.25	73,288.25	70,000
负债总计	19,607.43	89,607.43	70,000
流动比率	6.84	11.13	4.29
速动比率	6.41	10.70	4.29
资产负债率	9.32%	31.96%	22.64%

(二) 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6,625.54	176,625.54	70,000
其中：存货	7,061.46	7,061.46	0
资产总计	210,410.62	280,410.62	70,000
流动负债	16,319.18	16,319.18	0
非流动负债	3,288.25	73,288.85	70,000
负债总计	19,607.43	89,607.43	70,000
流动比率	6.53	10.82	4.29
速动比率	6.10	10.39	4.29
资产负债率	9.32%	31.96%	22.64%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现有热电业务。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后，随着下游客户对热蒸汽需求的增加，公司原有的产量持续增加，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保持稳定增长。随着 2011 年底公司 B25 技改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已增加一台 220t/h（蒸吨/小时）燃煤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原有一台 24.5 兆瓦抽凝发电机组已改造为一台 25 兆瓦背压式发电机组，公司热电业务产能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煤炭价格近两年呈现振荡走高趋势，为加大公司煤炭储备保障力度，满足公司热电业务增长需求，需要补充适当流动资金。

（二）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该项目是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在 2011 年底竣工投产，加上 B25 技改项目新增的产能，公司供热能力由 2011 年 9 月末的 530t/h（蒸吨/小时）增加至 710t/h（蒸吨/小时），总装机容量由 2011 年 9 月末的 88 兆瓦增加至 108 兆瓦，公司需要为这部分增加的产能配套一定量的流动资金。

（三）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2011 年公司从控股股东通信集团收购了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相关资产，截至 2011 年底，该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精密冷轧薄板中的 20 万吨生产线已建成投产，另 20 万吨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预计该项目投产后将需要配套部分流动资金。

(四) 公司“十二五”规划。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 公司供热能力将于 2013 年末达到 1100t/h (蒸吨/小时), 2015 年末达到 1300t/h (蒸吨/小时)。公司新增产能的方式是在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政策支持下, 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垃圾(含污泥处置)处理及热电联产项目运作技术和经验, 在富阳周边及浙江省内外经济活跃、热需求集中的地方, 通过合资、独资新建或收购等方式向外推广及复制这一绿色、节能、循环经济模式, 为 3-5 个新的产业园区实现循环经济的热电生产。2012 年 1 月, 公司公告了拟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方案, 该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热电业务的产能(预计新增供热能力 210 蒸吨/小时), 拓展公司供热和电力的覆盖范围, 为公司后续的异地复制项目积累丰富经验。同时, 在继续坚持以现有产业为核心的基础上, 公司加快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 建立“大能源”产业发展格局, 控制相关资源类产品, 发展环保能源产业, 以实现能源产业链的两头延伸, 公司设立新能源公司专门从事新能源业务, 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述规划均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综上所述, 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在建项目投产以及公司的“十二五”发展规划表明公司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仅为 9.32%, 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大。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公司可以适当提高财务杠杆, 实现公司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较为平稳协调的财务结构。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 并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 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所募资金 7 亿元后, 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9.32% 上升至 31.96%, 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 满足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现有热电业务的增长,以及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和精密冷轧薄板项目一期工程全面投产,都会产生新的流动资金需求。特别是公司“十二五”规划的产能扩张计划以及公司将拓展其他能源产业和能源服务业的计划,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更加明显。本期公司债券作为一种期限较长的债务融资工具,将为公司提供未来几年发展所需要的稳定的流动资金来源。

(三) 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 避免利率波动的风险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国内市场利率仍存在上升的可能。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完成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同时优化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地点

- (一)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0571-63121207

联系人：张杰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2 层北翼

联系电话：010-63222880、021-52286647

传真：010-63222809

联系人： 鄢凯红、周洋、屠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